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鳳珉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ru1073@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91073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公告.pdf、標示規定.pdf、修正規定.pdf、問答集.pdf、懶人包.jpg、
標籤樣張.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懶
人包與標示樣張如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農授糧字第
109107788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規定，自明(110)年1月1日起應標示原產地(國)之
散裝產品及對象如下：
 - (一)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
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 (二)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所有的食
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
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
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
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
豬、羊、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 三、鑒於旨揭規定實施在即，請於本(109)年底前協助向所轄農

高雄市政府 1091229



10907034700

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社區小舖等場域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請該等單位善意提醒下游買方，前揭品項倘以散裝型態販售，務必依規定標示。另各農產品展銷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於佈展及活動期間加強巡視相關產品攤位，應確實依規定標示。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28日衛授食字1091302626號公告及同年9月17日衛授食字1091303073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問答集、懶人包及標示樣張如附(下載網址<https://www.fda.gov.tw/TC/Promotional.aspx>)，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運銷加工組

2020/12/29
10:30:42
電子公文
交換

